

Analysis on the Successful Operation of Spot Bulk Commodity E-Commerce Platform

Faxian Ma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Beijing
Email: cctvfax@163.com

Received: Aug. 7th, 2019; accepted: Aug. 21st, 2019; published: Aug. 28th, 2019

Abstract

It is appropriate for the spot bulk commodity-commerce platform to be established in the origin of commodities, and its contract desig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financialization of spot contract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customers to complete the delivery of commodities and payments, the platform should be accessed to the market and have a hand in transactions, which will also improve the credit of the spot bulk commodity e-commerce platform. The spot bulk commodity e-commerce platform, whose top managers have great responsibilities, numerous obligations and glorious mission, should maintain moderate financialization of the spot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mmodity and the elasticity of social demand and use the rights granted by business rules to restrict customers' excessive speculation.

Keywords

Bulk Commodity, E-Commerce Platform, Financialization, Resource Allocation

浅析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的成功运营之道

马法宪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北京
Email: cctvfax@163.com

收稿日期: 2019年8月7日; 录用日期: 2019年8月21日; 发布日期: 2019年8月28日

摘要

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在大宗商品的原产地设立为宜, 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的合约设计非常重要, 它关乎现货合约金融化的程度, 为便利客户交割款货, 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应当入市交易, 这不但提高

了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的信用，而且还为客户交割款货提供了方便，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应当根据大宗商品的特性及社会需求弹性等指标保持现货的适度金融化，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可以利用业务规则赋予的权利限制客户的过度投机行为，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的最高管理人责任重大、义务繁多、使命光荣。

关键词

大宗商品，电商平台，金融化，资源配置

Copyright © 2019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前言

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1]的成功运营涉及现有政策、合约设计、资源配置、金融化和经营技巧等方面，作者曾经为我国第一家大宗商品现货批发市场即广西食糖批发市场(柳州)的管理人闫晓明长期提供法律服务，对该市场的成功运营有过深入的了解，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在本质上仍然属于现货批发市场，是虚拟的现货批发市场，作者水平有限，先从与现货交易最密切联系的元素谈起，作者撰写此文并非鼓励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违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机制，而是仅仅作为学术探讨，以期对电商平台的成功运营有所裨益。

2. 电商平台地域选择与现货合约设计

2.1. 电商平台的地域选择

传统的大宗商品现货批发市场一般出现在原产地，如广西盛产甘蔗，白糖加工企业很多就在广西，我国第一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机制的大宗商品现货批发市场即广西食糖批发市场(柳州) [2]就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诞生的。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的设立也要根据上市品种的原产地而定，这样可以节约设立及运行成本，降低拓展市场的费用。山东是大蒜等农产品种植的大省，前几年，之所以山东出现不少大蒜“电子盘” [3]，是因为就地设立大蒜批发市场节约市场拓展费用。东北是大豆生产主要产区，在东北设立的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可以上市交易大豆，浙江的舟山是著名的渔场，可以设立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上市交易海产品。大宗商品的原产地是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设立的天然地利条件，设立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及决定上市品种必须利用地利优势条件。

2.2. 电商平台的现货合约设计

现货合约，是指立即或将来为款、货交易而签订的标准化的协议。大宗商品林林总总，有农产品如早籼稻、花生米、大蒜头，有建筑原材料如钢材、水泥，还有矿产品如稀土、煤炭、铁矿石，还有海产品等等，现货合约的设计除了因具体大宗商品特性不同而异外，必须考虑大宗商品的如生产周期、收获季节、社会需求弹性等因素，更重要的是还必须适应现款、现货交易、交割的需要。电商平台应当界定为现货批发市场，交易者能随时入市交易、随时款货交割，这是电商平台必须为交易者提供的方便，不然，电商平台的“现货合约”就很难具备现货交易的属性。在期货市场中，套利交易占期货合约交易大多数，为套利交易的便利，期货合约的周期比较长，通常是一个月。现货合约交易的主要方向是现款、

现货交易、随时交割商品，套利交易不是电商平台的主要发展方向，电商平台本身具有对“二道贩子”巨大的杀伤力，具有打击“二道贩子”的功能，现货合约的期限根本不能照搬期货合约的期限，现货合约的期限应当更短，不给投机商更多的持仓时间，这样才能有效降低现货合约交易价格过度波动，也符合现款、现货交割的实际情况，也就相应降低电商平台的运营风险，维护了电商平台的交易价格的平稳与信用。

3. 电商平台的入市交易

3.1. 电商平台具有打击投机商的功能

电商平台本身之所以具有对“二道贩子”巨大的杀伤力，根本原因在于电商平台具有非营利性特征，电商平台的非营利性是指电商平台本身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入市交易。“二道贩子”高卖低买或者低买高卖，就是为了套利的投机商人，“二道贩子”本身就是小型现货市场，“二道贩子”是以牟利为目的入市交易，只要电商平台能维护交易价格的稳定，“二道贩子”就无利可图，通常情况下，“二道贩子”期待甚至操作交易价格的大幅波动套利，电商平台可以利用各种管理制度赋予的权利打击“二道贩子”的过度投机行为，因此，“二道贩子”根本上无法与坚持非营利性的电商平台相抗衡，“二道贩子”最终在电商平台上没有生存的空间，前提是电商平台要坚持现货交割的主要发展方向。电商平台采纳最充分竞价竞争的交易机制，就能成就最为公允的交易价格，这个交易价格对卖方来讲是最高交易价格，对买方来讲是最低交易价格，“二道贩子”入市交易必须向电商平台支付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等费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只要电商平台能维护交易价格的平稳，“二道贩子”无法实现套利交易，其必然在电商平台上走向死亡。

3.2. 电商平台入市交易是必要的

电商平台为维护市场信用入市交易是完全必要的。首先，电商平台入市交易必须随行就市介入交易，电商平台违背随行就市就是丧失信用甚至是自掘坟墓，随行就市形成的交易价格就是市场价格，在维护交易价格和信用面前，电商平台义不容辞，这是电商平台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信用。其次，电商平台入市交易是为交易者提供便利，电商平台在交易市场上必须有自己款货，在合规的前提下最大程度方便交易者成交、交割款货，买方在电商平台购买了现货合约要求提货时，即使电商平台投放在现货市场上的货物是高价购买的，也必须按照买方购买的现货合约价格向买方交付货物，相反，卖方在现货市场出卖了现货合约，即使该价格高于电商平台投放在现货市场货物的购买价格，电商平台也必须按照卖方出卖现货合约的价格向卖方支付货款，这就是电商平台维护自身信用及为客户提供便利之部分秘诀。电商平台除了上述被动入市交易外，电商平台为了扩大或减少存货量仍可以入市交易，但是电商平台不得利用自身优势散布虚假信息影响交易价格，更不能以牟利为目的操纵交易价格获利。

4. 电商平台的使命是成就公允的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的公允，是比较复杂概念，很难定义。交易价格的公允，也是相对公允，没有绝对的公允，成交价格公允受很多因素的影响，作者认为，电商平台要成就公允的交易价格，必须具备充分竞价竞争交易机制，在没有操纵交易价格和过度投机的前提下，经充分竞价竞争后成交价格就是表面上公允的成交价格，这是电商平台的首要的基本追求，但这个成交价格未必是电商平台最终追求的公允交易价格。通常情况下，电商平台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市场成交价格因需求、供给矛盾而变动对资源进行分配。作者认为，电商平台不能被动靠交易价格进行资源配置，单纯依靠市场价格进行资源配置也会造成资源的浪费，电商平台必须研究上市商品生产商的利润率、社会总供给、社会总需求、出口总量、进口总量等

等众多经济指标，电商平台的管理人应当站在维护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高度，利用电商平台各种管理制度赋予的权利积极影响成交价格，这个成交价格的公允性更强，电商平台如何利用各种管理制度赋予的权利影响交易价格？作者认为，电商平台可以利用交易规则、制度赋予的各种权利，如提高交易保证金、降低持仓限额、强行平仓等各种权利影响交易价格。以提高交易保证金为例，如果电商平台想提高成交价格，电商平台可以单方面提高买方的交易保证金，相反，如果电商平台要降低成交价格，电商平台可以单方面提高卖方的交易保证金，电商平台采用提高交易保证金的方法完全是合法合规的。电商平台利用各种管理制度赋予的权利，对交易市场施加影响后形成的交易价格更具有公允性。在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中，电商平台更应该根据国内相关行业的经济运行情况，首先维护国内相关行业及国民的经济利益，在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价格被西方国家严重扭曲时，根据自身的实力竭力破产被西方国家扭曲的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价格，维护国家和民族企业的根本利益，根本维护国家利益、民族企业利益的交易价格就是最为公允的交易价格。在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利益时，作者认为电商平台可以使用各种管理制度赋予的一切权利。除了单方面提高保证金之外，电商平台还可以利用持仓限额制度、强制减仓制度、强行平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合法合规的权利影响交易价格，作者不再一一举例说明。

5. 电商平台的配套资源配置

电商平台就是传统的现货批发市场，电商平台必须考虑到为客户现货交割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电商平台根据客户自身业务不同，可以把客户分类，以大宗商品建筑钢材为例，钢材冶炼企业是钢材的生产商，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建设单位是最终购买消费方，还有钢材批发、销售商(二道贩子)，还有投机套利的商人，这四类客户中，前三类客户均需要交割货物、交付货款，关于交付货款的便利服务，大多数电商平台做的比较好，作者不再赘述，关于交割货物，首先需要物流运输、仓储、质检等相关配套服务，电商平台是超时间、超空间的现货批发市场，其客户应当是遍布全国各地、甚至全世界各地，电商平台作为供应链¹中的重要一环，必须为客户需要的物流、仓储、质检提供配套服务。电商平台如何为客户的商品交割提供服务？作者认为电商平台应当至少从质检、物流、仓储这几个方面作好配套服务。

5.1. 关于仓储服务和质检服务

关于仓储服务，电商平台应当根据货物的产地、主要流向地指定数家交割仓库，便利买方客户就近提货，同时，电商平台仍应当指定数家检验机构，指定检验机构派员常驻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客户等需求及时对交割商品、入库商品进行检验。

5.2. 关于物流服务

关于物流服务，电商平台运营时，应当根据货物的主要流向签约数家物流服务企业，如果没有便利的物流等配套服务，客户入市交易后就会遇到货物交割运输的不便，电商平台对将要入市交易的客户就降低了吸引力和变相阻碍了款货交割，况且，电商平台指定物流服务企业也会降低交易成本，对入市交易的买卖双方都是利益最大化。只有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物流、质检、仓储等服务，电商平台的稳健运营才能更接地气。

6. 大宗商品现货的适度金融化

电商平台通常交易的是现货合约，大宗商品现货的金融化也就是大宗商品现货合约的金融化，目前

¹供应链是指围绕核心企业，从配套零件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参见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E%9B%E5%BA%94%E9%93%BE/139061?fr=aladdin>。

有关的文献只是揭示了金融化的各种现象、功能，鲜有大宗商品金融化系统的文献综述[4]，尚无大宗商品金融化统一的概念。作者认为大宗商品现货合约的金融化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卖出或买入大宗商品现货合约之目的不是为了大宗商品现货交割，不是为了实现大宗商品现货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实现资本投机营利；第二，大宗商品现货合约被买卖双方当成了投机套利的工具，即大宗商品现货合约就是投资工具。大宗商品现货合约与股票、期货一样所起的作用是相同的，人们买卖大宗商品现货合约是一种投资行为，大宗商品现货合约具有了金融属性，即金融化了。大宗商品现货的金融化其实是一种普遍现象，充斥着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角落，如石油、铁矿石、大豆、大蒜、芝麻、钢材、水泥等等，通常情况下，大宗商品现货的金融化与大宗商品价值的大小没有关系，只要出现供给、需求的缺口或者地域不平衡，商家就会发现有利可图，大宗商品现货都很可能被金融化。大宗商品现货的金融化取决于投资价值的大小，即买卖差价的多少，买卖差价大，投资价值就大，对投机商的吸引力就大，相反，投资价值就小，对商家的吸引力就小。大宗商品现货的金融化有可能实现投机收益，也能增加市场的总需求，大宗商品的金融化，在社会总消费的基础上会增加投资需求、投机需求，使社会总需求扩大，从而推动大宗商品现货价格的上涨。当整个社会对某种大宗商品的需求弹性大，金融化对推动该种大宗商品的总需求就小，该种大宗商品的的市场价格变化就小，如墙布；相反，当整个社会对某种大宗商品的需求弹性小，金融化对推动该种大宗商品的总需求就大，该种大宗商品的的市场价格变化就大，如食盐、姜、蒜等刚性需求强的大宗商品，通常情况下，刚性需求强的大宗商品不会因为价格的涨跌减少或增加需求。大宗商品现货的金融化在一定程度上能通过增加社会需求暂时拉动生产，同时能促进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大宗商品现货的金融化也有消极作用，由于大宗商品现货的金融化扩大了社会对大宗商品现货的总需求，推动了大宗商品现货价格上涨，在市场价格杠杆的调节下，人们会在该大宗商品的的生产、供给方面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有可能造成社会资源在该大宗商品的的生产、供给上资源过度配置，从而给社会造成资源的扭曲配置，也浪费了社会资源，破坏社会生产秩序，一旦社会总供给大于社会总需求，大宗商品的金融化能催生的经济泡沫很可能破灭，这会给大宗商品的的生产、供给方面造成严重风险，“蒜你狠”破灭后，给大蒜的种植户造成了巨大亏损。大宗商品现货的过度金融化也会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如加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增加电商平台调控的难度，也会严重影响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前几年出现的“蒜你狠”、“豆你玩”、“姜你军”，就是大宗商品现货过度金融化造成的市场价格严重波动的现象。因此，电商平台保持适度的金融化尤为重要，同时必须防止过度金融化。对于社会需求弹性小的大宗商品现货，如大蒜、姜、食用油等，电商平台应该保持低度的金融化，决不能任由其金融化任意发展。否则，一旦金融资本架空电商平台，则会造成这些大宗商品的的价格严重背离其使用价值，进而危害社会公众的利益。如何才能保持低度的金融化，作者认为，首先应当从现货合约的设计上注意防范，现货合约期限长短通常与金融化高低成正比，因此，对于要保持低度金融化的大宗商品，合约期限宜短不宜长，现货合约期限更不能照抄照搬期货合约期限，上市交易期间应当以近期为宜，不宜开展中期现货合约交易。从交易规则设计方面，电商平台对客户类型应该分类，对不同类别客户的持仓限额、保证金、申报次数、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等可以区别对待，如对投机套利客户从申报次数、撤单次数、持仓限额、交易手续费、关联客户等方面要更严厉管控，防止投机套利客户利用各种手段操纵市场，对于种植大户、消费大户应当采取减收手续费的优惠措施，引导现货交割。对于社会需求弹性大的大宗商品现货，如煤炭等，电商平台可以保持中低度金融化，仍然不能任由其金融化高度发展，这是电商平台保持市场活跃的需要，大宗商品现货合约过度金融化会使得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如何保持中低度金融化，作者认为仍然应该从现货合约的设计、交易规则、各种细则等管理制度入手，引导现货交割，防范投机客户操作市场交易价格。对于国内生产主要靠出口的大宗商品，如

稀土，电商平台应当利用各种制度赋予的权利，对国际贸易价格施加积极的影响，完全有必要借鉴日本商人在铁矿石国际贸易中的采取的手段，日本的钢铁企业在铁矿石国际贸易中高价购买铁矿石，率先成就了铁矿石的国际贸易价格，包括中国的钢铁企业在内的其他国家钢铁企业购买铁矿石只能以此价格为参考，铁矿石生产商的日本股东从获得的高额利润中，拿出部分分红返还给日本的钢铁企业，实际上日本的钢铁企业购买铁矿石的价格远远低于中国钢铁企业购买的铁矿石的价格，我们借鉴上述手段，维护我国稀土产业的根本利益义不容辞，掌控大宗商品国际贸易定价权[5]。总而言之，作者认为，电商平台最主要的发展方向是现货交割，服务实体经济，电商平台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弹性的大小设计现货合约及其各种交易细则，防范大宗商品现货合约的过度金融化，维护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价格的公允及现货电商平台的信用。

7. 电商平台最高管理人的义务

电商平台的稳健运营，需要技术管理、财务结算管理、风险控制管理、信息服务管理等等众多的管理人，作者所指的最高管理人是指电商平台的决策人、掌舵手，如何才能胜任最高管理人，作者认为最高管理人必须清楚电商平台的非营利性和公益性，电商平台的主要发展方向现货交割，电商平台追求的是成就公允的交易价格和维持电商平台的信用，如果不明白这些道理，就很难胜任最高管理人。除此之外，最高管理人必须对上市的大宗商品的生产周期、生产成本、物理性质、包装、运输、仓储、年产量、社会总需求、对外贸易、国内外政策、上下游产业、生产商的利润率、社会平均利润率等要调研，还要清楚了解电商平台的交易价格极其波动幅度、交易量、交割量等数据，通过详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综合分析生产商的利润率，如果生产商的利润率低于社会平均利润率，最高管理人可以利用相关交易规则赋予电商平台的权利，对交易价格的上涨施加积极的影响，相反，则施加消极的影响，同时还要考虑该种大宗商品的进出口量及进出口价格，如果该种大宗商品的进口价格低于国内生产商的的生产成本时，要及时建议政府部门对国外的出口商采取反倾销调查，维护民族企业的利益和国家利益。最高管理人不但要站在维护大宗商品电商平台信用、利益角度管理电商平台，而且更应该站在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的高度，经营管理电商平台。

8. 结论

电商平台必须掌握入市交易的诀窍，入市交易是维护和提高电商平台的信用的有效手段之一。电商平台应根据上市品种社会需求弹性不同设计符合现货特点属性的现货合约，牢牢坚持电商平台的主要发展方向是现货交割，千方百计利用交易规则、细则赋予的权利防止过度金融化，电商平台的管理人必须调查研究，维护电商平台价格的公允性和信用，在国家、民族需要时，坚决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利益。

参考文献

- [1] 马法宪. 大宗商品现货电商平台的本质属性[J]. 商业全球化, 2019, 7(3): 19-24.
- [2] 梁斌, 覃武英, 何启阳. 柳市行再字第 27 号行政判决书[Z]. 2005.
- [3] 周亮, 谢艾, 实习生, 李晓丹. 山东大蒜电子盘崩盘内幕: 盘商操纵价格[EB/OL]. <https://new.qq.com/rain/a/20140818048879>
- [4] 牛桂千. 大宗商品金融化文献综述[J]. 时代金融, 2016(6): 297, 302.
- [5] 贾儒楠, 邢璐, 边思凯. 我国大宗商品国际定价权缺失问题研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5(6): 79-81.

知网检索的两种方式:

1. 打开知网首页: <http://cnki.net/>, 点击页面中“外文资源总库 CNKI SCHOLAR”, 跳转至: <http://scholar.cnki.net/new>, 搜索框内直接输入文章标题, 即可查询;
或点击“高级检索”, 下拉列表框选择: [ISSN], 输入期刊 ISSN: 2160-7362, 即可查询。
2. 通过知网首页 <http://cnki.net/>顶部“旧版入口”进入知网旧版: <http://www.cnki.net/old/>, 左侧选择“国际文献总库”进入, 搜索框直接输入文章标题, 即可查询。

投稿请点击: <http://www.hanspub.org/Submission.aspx>

期刊邮箱: mom@hanspub.org